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省市县三级融合播控平台

系统能力扩容-推流系统集成改造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69378615)** [3](#_Toc69378615)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_Toc69378616)**6

**[第三章评审办法](#_Toc69378617)** [1](#_Toc69378617)8

**[第四章合同格式](#_Toc69378618)**21

**[第五章技术需求书](#_Toc69378637)**31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69378657)**44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省市县三级融合播控平台系统能力扩容-推流系统集成改造**采购。

1. 项目内容

目前，全省推流系统同时存在IP及VOD两套平台。为了满足后续业务同时在不同终端、网络接入环境下的运营及维护，需要将两套平台融合。通过本次系统改造，利旧现有VOD系统，通过新增NGOD融合网关、索引服务器等模块，对接IPCDN平台，实现不同终端全业务全覆盖。本项目采购设备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采购货物名称 | 数量 | 类型 | 基本配置要求 |
| 原VOD系统改造 | 1套 | 定制开发 | 完成对现有推流设备的改造，使之能够按照要求完成与NGOD融合网关的对接集成，必须保证原推流设备的推流能力不受影响。完成原缓存设备改造（部分），使之能够按照要求完成与NGOD融合网关、推流设备的对接集成。 |
| NGOD融合网关 | 1套 | 提供一套系统（包括软件和硬件），完成HLS->TS的实时转换，满足业务需求。 |
| 索引服务器 | 1套 | 提供一套系统（包括软件和硬件），完成索引文件的存储及调度，保证调度效率及安全性。 |
| 业务调度及网管 | 1套 | 提供一套系统（软件），实现全局业务调度能力，同时实现对本次项目集成改造设备的管理。 |
| 对接与集成 | 1套 | 与IPCDN对接与集成，与BO对接与集成，实现不同终端全业务全覆盖。 |

**二、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由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要求进行审查，以下所列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必须全部满足，才能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资格要求有一项不满足则应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后续评审，作无效应答处理。**

**三、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业绩和经验，自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前在国内相关行业实施过类似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3.供应商须是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制造商或获得所投货物（或服务）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商，制造商和授权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代理商提供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须提供对本项目直接保修和服务的承诺。

5.供应商须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快速响应维护能力，在江苏须具有较大规模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组织机构及完善快捷的技术支持能力，拥有固定可靠的有效服务网点，或承诺中选后30天内在江苏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提供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7.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8.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发布及登记时间：2022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15日止，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发放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报名后自行下载，请响应人联系采购人项目联系人进行报名登记，具体报名方式为将确认磋商函加盖公司公章同时发至邮箱jscn\_zbzy@163.com，未在文件发放日内完成登记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登记方式：请响应人将该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手机）、联系信箱发至采购人该项目联系人（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确认信息表），同时附营业执照扫面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函，超过2022年8月15日下午17:00再登记的视为无效。

项目联系人：苗峰（025-86731746）、秦晋（025-86731524）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和磋商**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19日下午14:30，逾期收到或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运粮河西路101号1号楼4楼。

响应文件接收人：秦晋，电话：025-86731524。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2年8月19日下午14点30分。

竞争性磋商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运粮河西路101号1号楼4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事宜相关公告将在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jscnnet.com/zbcg/）“招标采购”栏目发布，其他媒介转载需注明出处。

**七、其他说明事项**

由于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在供应商无法到达现场时可采取远程谈判形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先将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PDF文档）加密后发至采购人信箱，并在谈判现场告知采购人密码，由采购人现场解密。完成谈判后，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及最终承诺的纸质版在谈判完成一周内寄至采购人所在地。如邮寄发出地为中高风险区须事先通过电子邮件告知采购人。联系人：秦晋；联系电话：025-86731524；电子邮箱:jscn\_zbzy@163.com，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运粮河西路101号麒麟科技创新园江苏有线三网融合枢纽中心一号楼425采购供应部；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PDF文档）发送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下午14:00，随后组织单一来源谈判。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应答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1 | 1.1 | 采购人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 |
| 2 | 1.2 | 代理机构 | 本项目无代理机构 |
| 3 | 1.3 | 合格的供应商 |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20.1 | 保密 |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 5 | 7.12） | 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 | 7.13） |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必须包括的内容 | 对第五章《技术需求书》的逐项应答，逐项应答必须按照服务偏离表格式，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依据供应商本身服务，如实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及/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技术偏离表填报的内容必须对照报价一览表，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 |
| 7 | 7.16） | 合同文本的提供 | 除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逐项应答（包括第四章《合同格式》）外，供应商还应提供一份完整的合同文本，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该合同文本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的任何负偏离均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
| 8 | 8.1 |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响应文件一式3份（1份正本、2份副本），电子版本一份（电子版文件内容必须可搜索，U盘形式）。 |
| 9 | 9.1 | 报价 |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完成采购人在“技术需求书”中所确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费用包括：直接成本（项目组成员的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等）、税金、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项目建设需求，并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需求。 |
| 10 |  | 响应文件的盖章或签字 | 本条款增加规定：（1）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落款的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2）除上述文件以外的其他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必须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必须覆盖所有响应文件），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3）响应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对“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的授权（格式自制，且正本中必须附原件） |
| 11 | 10.1 | 响应有效期 |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
| 12 | 1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 | 12.1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 | 17.5 |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 1）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的；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质量不能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不能提供实质性满足证明的；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于第四章《合同格式》有任何负偏离的；4）响应函、法人代表授权书不按照第六章《附件》的格式提供的；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6）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8）响应文件或响应有效期不足的；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9）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10）评审委员会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要求的。 |
| 15 | 19 | 评审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与评审委员会进行磋商并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作出澄清和答复；2）磋商过程中允许各供应商调整报价，各供应商拥有平等的调整报价机会，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调整报价的次数，报价调整必须经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应将其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一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3）供应商逾期递交的或不满足要求的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将被拒绝，并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在递交后将不得更改，并将作为成交商的评审依据。4）评审委员会将对参加磋商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的依据为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后递交的最终报价及承诺。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5）评审委员会就服务、合同内容和供应商报价进行磋商，磋商后将根据综合评估结果，对供应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
| 16 | 22.1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1名成交供应商。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17 | 24 | 签约 | 采购人与本次成交供应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签订合同。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国内采购产品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费用

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办法

第四章合同格式

第五章技术需求书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五（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逾期的澄清要求将不被接受。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包含延长了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5）天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包含延长了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5）天前通知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已收到上述通知，但是供应商的回函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响应文件的语言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响应文件构成

7.1 供应商应按下列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组成响应文件（对以下所要求的响应文件如有任何一项未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响应文件基本文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供应商认为其它需提供的文件。

1）响应文件基本文件

项目方案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合格且中选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以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证书

3）证明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的逐项应答，对于某项指标的数据存在证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取指标较低的为准。（详见第五章《技术需求书》）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和文件

5）供应商认为其它需提供的文件或证书

6）合同文本的提供（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8.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 响应文件一式3份（1 份正本、2份副本），电子版本一份。响应文件用中文编写，A4纸胶装。其中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正、副本及电子版本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副本可以用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响应文件如是授权代表签字，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3 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个别内容不能接受，应在响应文件中另做声明，否则将视为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8.4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8.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报价

9.1 报价：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报出本项目包含的所有产品和服务的报价（格式见附件）。

9.2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人的项目建设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全部产品及相关服务）且已包括与所报产品/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9.3 中选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9.4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附件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 响应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1.2内外层信封均应：

1）标明递交至“采购公告”中指明的地点。

2）注明“采购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编号和“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日期和时间。

11.3 内层信封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11.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2.2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1.5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迟于（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5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3.迟交的响应文件

13.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发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2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4.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4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将取消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资格。

**五、评审**

15.评审委员会

15.1采购人根据要求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审工作。

16.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任何内容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2接到评审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16.4 接到评审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响应文件的初审

17.1 评审委员会将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资格预审的详细评审。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7.4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6采购人保留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进一步审查的权利。采购人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已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提交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与资质原件有不符、伪造或涂改等情况，将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

17.7 采购人保留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进一步磋商或议价的权利。

**六、磋商和成交供应商评审**

18.磋商

18.1获得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及磋商通知要求准时参加磋商，并在磋商后按要求提供递交其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否则将视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2磋商开始时间预计为：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磋商准备。

18.3进行磋商的各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作为磋商代表，磋商过程中可有商务、技术及售后服务等人员（总人数不超过5人）共同参加磋商。

18.4 评审委员会将与获得磋商资格的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技术、实施及服务等。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18.5 磋商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递交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

18.6 供应商应将其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的正本一份密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字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人。

18.7 供应商逾期递交的或不满足要求的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将被拒绝，并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在递交后将不得更改，并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依据。

19.成交供应商的评审

19.1 评审委员会将对参加磋商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进行成交供应商的评价和比价。评审的依据为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后递交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及承诺。

19.2 磋商后，评审委员会将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并考虑以下因素：

注：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19.3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估结果，对参加磋商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综合得分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9.4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无法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

**七、保密**

20.与采购人的接触

20.1除本须知第17条和第19条规定外，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接触。

20.2 供应商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八、合同的签订**

21. 合同的签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综合评估结果，按综合得分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1.2 在签订合同前，如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不实资料的，将拒绝其响应文件，并取消供应商推荐资格，同时按综合评估排序对下一个候选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22.1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本次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3.授予合同通知书

23.1 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后，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授予合同通知书。

23.2 授予合同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签订合同

24.1成交供应商应按授予合同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格式见第四章《合同格式》），否则按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下一个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采购。

# **第三章评审办法**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分要求逐项说明在响应文件中的装订页码，并将该页装订在响应文件的首页。

详细评分表

（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分要求** |
| 价格 | 50分 | A、评审价的计算：1、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缺漏项均视为不实质性响应；2、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3、投标文件中如果申报了非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和产品，评审时不予以折价降低评审价；4、供应商的报价经勘误后的值作为该供应商的评审价。B、价格分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1、供应商评审价=经评审的该供应商不含税总价。2、磋商基准价：将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3、计算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50。 |
| 综合实力 | 3分 | 根据供应商的企业规模、企业获奖情况、荣誉证书、财务状况（总资产、负债率、利润等）打分。优良(2，3]分；较好[1，2]分；一般[0，1)分。 |
| 产品业绩经验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作为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应用案例打分，案例以合同为准。每有一个案例得1分，本项满分10分。 |
| 技术需求应答 | 15分 |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的偏离情况打分，基本分12分。关键条款（“★”号条款）不满足的否决投标；非关键条款（非“★”号条款 ）3条及以上不满足的否决投标，有1条非关键条款不满足扣2分，有2条非关键条款不满足扣4分，扣完为止。“技术要求”项目中各项参数指标等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经评委认定有效的，每一项加1分，最高加3分。 |
| 技术方案 | 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合理性、能力实现等情况进行评分：技术方案优良(1，2]分；一般[0，1)分。能力实现优良(1，2]分；一般[0，1)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施工进度及质量管理、应急管理方案及人员配备进行评分：实施方案(施工进度、质量管理及应急管理方案等) 优良(2，3]分；较好[1，2]分；一般[0，1)分。人员配备(专职项目经理及项目实施团队) 优良(2，3]分；较好[1，2]分；一般[0，1)分。 |
| 服务能力 | 10分 | 1、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机构的实力打分：优良(1，2]分；一般[0，1]；2、根据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横向比较打分，满分3分。优良(1，2]分；一般[0，1]；服务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加1分。 |
| 根据供应商交货期、备品备件支持、免费包修期限进行比较打分，满分5分。优良(1，2]分；一般[0，1]；免费包修期等于3年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得2分，满分4分。 |

# **第四章合同格式**

除了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内容的逐项应答外，供应商还应提供一份完整的合同文本，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于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内容的任何负偏离均将导致废标。

合同格式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就**省市县三级融合播控平台2022系统能力扩容-推流系统集成改造**的采购及相关服务组织了竞争性磋商，经评委会严格评审，本项目由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标。

甲、乙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磋商时乙方做出的书面承诺，依法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标的和内容**

项目标的内容包括乙方按照甲方具体要求供应“”相关软硬件、授权，并完成所有软、硬件的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工作，同时乙方承诺配合甲方及乙方指定的厂商完成相关的系统集成。具体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价格明细及总价等详见附件一：价格表。

# **二、合同总价**

*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 1. 合同总价系指按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了合同的义务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的采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以及与所供产品和服务有关的一切税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2. 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甲乙双方约定以含税价格不变作为基准，调整增值税税额。

#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合同总价的60%，以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剩余部分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卖.禁止将货款划入其他账号或支付现金。如收款方的账号和开户行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付款方，通知上必须同时盖有收款方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2、付款期限：设备到货且初验合格后15天内转账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 ；系统通过终验后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合同额的60%，即人民币 ；10%余款即人民币，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终验合格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7%，如乙方此时向甲方开据合同总额3%的银行保函（此保函须在免费包修期结束后到期），甲方在收到银行保函45日内将尾款结清（即合同总价的10%），否则甲方将在免费保修期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剩余的3%给乙方。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廉洁条款第二点，甲方有权全部扣除合同总额的10%，若此时合同总额已经全部支付或余款不足10%的，甲方有权根据此合同向乙方进一步追诉。

3、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包含对履约的保证、对质量的保证和廉政的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应承担履约保证、质量保证或廉政保证中约定的保证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或由甲方直接在应付账款中扣除。

4、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发票管理规定，向甲方一次性提供合同总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审核无误后再支付货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货款，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扣款细则

乙方履行义务期间，存在以下情况时，甲方可视情况进行相应的扣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类别** | **适用状况** | **执行方法**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1 | 项目人员缺勤费用 | 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考勤要求开展工作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 | 由甲方项目经理提交项目考勤表,提交财务部扣款 | 100元/人天 |  |
| 2 | 项目进度滞后费用 | 乙方未按照提交的项目进度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 | 由甲方项目经理完成项目进度确认表，提交财务部扣款 | 5000元/天 | 由于项目风险等不可抗力原因，进度滞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合理说明经项目经理确认后可免责。 |
| 3 | 服务质量不合格 |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事先约定的质量要求。 | 由甲方项目经理完成产品质量缺陷说明，提交财务部扣款 | 合同款\*5%~10% | 视问题严重程度 |
| 4 | 技术支持延迟或售后不合格 | 乙方未在要求的时间内解决甲方提出的符合包修或技术支持范围的问题 | 由甲方项目经理完成售后反馈表，提交财务部扣款 | 合同款\*5%~10% | 视问题严重程度 |
| 5 | 文档缺失或质量不合格 | 乙方未提供或提供的技术规范、培训材料等文档 | 由甲方项目经理确认文档条目，提交财务部扣款 | 合同款\*5%~10% | 视文档重要性 |

# **四、产品的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和生产工艺必须完全满足甲方在“省市县三级融合播控平台2022系统能力扩容-推流系统集成改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要求，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功能与服务实现必须完全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做出的书面承诺；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是原厂原装产品，提供原厂或原产地证明，且系崭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没有任何版权或其他权属争议；乙方须提供产品的出厂检测报告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且符合相应技术规定的品质和规格要求；若产品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或国际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是现阶段主流产品，没有停产的计划。

# **五、产品的包装**

1. 所有产品由乙方负责妥善包装，附件、清单完整齐全，注明储运标志，并适合于长途运输。由此不当而引起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外面应清楚地打上记号，这些记号或标志应在运单上说明。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在箱内运送并与产品分别包装，所有备件应加上标签，以示区别。
4. 乙方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负责收货的联系人，告知产品运送到项目现场的具体日期。

# **六、产品交付**

1. 产品的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指定楼层。
2. 乙方交货时应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1）产品原厂或原产地证明；

（2）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资料。

1. 设备到货后，甲方负责清点货物包装箱件数。在设备安装调试前，甲乙双方代表在施工现场共同开箱清点验收货物。若一方因故无法抵达施工现场，则无条件接受另一方开箱清点验收结果。

甲方有权拒收运抵现场的被损坏或有缺陷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乙方做出的书面承诺的任何产品。

# **七、****运输费用**

乙方承担所有产品的运输、装卸和保险等费用。

# **八、供货周期**

所有货物在合同生效后 天内（不超过30天）运抵甲方工地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现场集成对接时间不得超过四周。乙方每逾期一天交货（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按设备总价的5‰收取滞纳金，滞纳金从合同款中扣除。如逾期时间超过6周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软件），在不妨碍甲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乙方逾期交货，甲方接受的，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九、验收标准**

1. 乙方需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测试工具、并搭建测试环境，按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磋商时乙方做出的书面承诺以及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的要求进行验收。乙方在货到安装调试完毕、系统达到技术要求规定的指标并开通业务后，向甲方提交“”系统初验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供的系统初验申请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验。初验合格的，甲乙双方确定系统试运行开始日期、试运行方案及终验方案。试运行期为初验通过后的3个月。在试运行期结束后，如系统的设备性能和业务功能满足标书及合同要求，乙方应提交终验申请报告和试运行报告，试运行报告应包括所有数据记录和故障处理过程。甲方应在收到终验申请报告及全部文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给予验收结果或提出修改意见。
2. 如第一次初验或终验未通过，甲方应将有关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0天内完成对系统的调整，使系统达到验收标准，并再次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接到调整后的系统验收申请报告10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二次验收。如系统仍未通过验收，则视为系统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责任。
3.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组织初验或终验，甲方应在乙方的协助下尽快解决问题。
4. 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初验和终验，验收时间因各种原因需要更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商定修改验收日期。
5. 在初验和终验过程中，若一方对验收过程或结果提出质疑，且经协商不成的，可由甲方选择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售后服务**

1. 服务响应时间：乙方提供每周7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如果出现技术问题或故障，乙方应按响应文件和磋商时做出的书面承诺提供相应的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应答，6小时内派出代表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在得到乙方同意后，或在规定期限内，乙方代表仍未到达现场，甲方可以自己进行故障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费用。重大技术故障乙方需要明确处理的时间。
2. 包修期：免费包修期为 年（不少于3年），自初验通过之日起计算。免费包修期，故障设备乙方应在6小时内予以更换，更换故障部件的免费包修期从更换日期起重新计算。超过免费质保期后，乙方对其提供的产品在设备寿命期内提供有偿保修服务。每年价格不得高于需要保修设备成交价的 %（不高于5%）。
3. 培训：包括响应文件和磋商时做出的书面承诺的培训。乙方另行提供的其它培训，往返路程费用、住宿及餐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原厂服务：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都由各产品制造商原厂提供，所销售的产品均已包含3年期每周7天×24小时原厂服务。如乙方停止代理销售本合同涉及的品牌产品，则乙方保证由各产品制造商原厂继续提供所有的售后服务，且不免除乙方对此应承担的责任。
5. 如果在系统发生故障后，乙方未能按照要求时间排除系统故障，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业务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保证立即响应并至少通过电话做远程诊断，尝试排除故障或进行紧急处理。
7. 乙方保证提供完善的备件支持服务，用以保障甲方应急替换。若某部件发生故障，乙方承诺在6小时内为甲方替换部件。
8. 乙方在招标人工地安装、调试期间，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9. 乙方所供货物要求实行终身维保；乙方应提供货物最低使用年限，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追溯乙方的责任。

# **十一、技术升级和优惠条件**

1. 乙方对所开发软件在包修期内提供免费的不增加新功能的软件升级服务，并在该等升级后为甲方提供免费的培训。
2. 乙方对所供硬件及第三方软件在设备寿命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包括设备模板），并在升级后为甲方提供免费的培训。
3. 乙方承诺升级后的软件没有版权及权属争议等其它问题，并且保证到下次升级时可正常使用。
4. 本次合同范围，即“ ”项目范围，对于系统今后新增设备和软件的所有集成，乙方全部免收集成费。
5. 甲方在本系统扩容时，乙方提供的同类设备、配件、软件及相关服务等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的中标价格、折扣，且不高于当时市场价格。

**十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便利，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安装及调试。
2. 甲方需为乙方协调各方关系提供便利。
3. 甲方应指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加项目系统安装、系统测试和其它工作。
4. 因乙方未按合同质量或要求交货产品，甲方有权拒收，甲方的该项权利不因产品在启运前通过甲方的验收而受到任何限制或影响。

乙方责任

1. 乙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及后续书面承诺标明的偏离外，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乙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乙方后续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以及甲乙双方协定补充文件，提供合格的产品，并保证通过甲方的验收。
3. 在系统安装、调试、开发过程中，乙方须保证不影响甲方现有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现有业务的正常发展。
4. 乙方保证在系统安装、调试、开发过程中不非法使用第三方软件，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开发过程中须派驻足够的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指导，在甲方的组织安排下负责完成系统调试、现场性能试验和验收，服从甲方的现场安排。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人员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按照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产品检测记录、调试记录等技术资料。
7. 乙方负责与硬件设备相配套的软件厂家、其它设备的制造商、第三方软件厂家和售后服务部门等联系沟通，完成安装、调试，配置相关的产品。
8. 乙方负责配合相关厂家，定期检查产品、及时排查硬件故障。
9.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产品，甲方拒收时，乙方应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
10. 迟延履行，甲方书面确定一个合理的期限，如乙方仍不能履行，按乙方不履行合同处理。
11. 本合同所有产品的制造，都必须由响应文件和磋商时做出的书面承诺中明确的制造商承担，否则将按乙方不履行合同处理。
12. 乙方保证不在软件中对功能、性能、容量进行人为限制，不得含有陷阱、逻辑炸弹、后门等非法程序代码。
13. 乙方保证按培训计划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向甲方公开所有技术细节和技术资料，使甲方人员完全了解和掌握系统开发、调试、安装过程，具备对系统进行独立运营和维护的能力，保证在系统验收后甲方人员能够进行交接。
14. 乙方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事项的违约责任，且不因设备或软是由第三方制造或开发设计等因素而受到影响。
2. 由于乙方提供的开发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如果乙方产品在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
3. 若甲方已有系统是由乙方提供开发服务的，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技术服务，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营和系统的正常运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在合同规定的包修期内，如果乙方维修售后服务不及时，产品质量不稳定，则甲方有权酌情扣除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5. 在合同规定的包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6.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就乙方提供的开发服务及系统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视为乙方接受索赔要求，乙方应当立即支付赔偿金。
8.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在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所有合同价款及利息退还甲方，此后，甲方将相关系统成果及资料退还乙方，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本项目系统中断或系统运行缓慢，致使在实际运营中给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开据处罚单给乙方，并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总额5‰作为违约金；如累计超过5次，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业务数据错误或业务数据丢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如出现一次业务数据错误或业务数据丢失，甲方有权开据处罚单给乙方，并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总额1%作为违约金。
11.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因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对系统、软件性能、功能的担保等）需对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但此赔偿不能解除乙方相关责任、义务的继续履行，如修正、更换）；且乙方对甲方赔偿金的支付已被认为足额补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 **十四、廉洁条款**

1. 双方应当共同遵守国家关于企业人员廉洁从业的规定，应通过正常合法的途径开展业务工作。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其任何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有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接受好处，双方均应及时向对方领导或对方上级部门举报，被举报的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打击报复。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人员送以礼金、有价证券、物品，不得为甲方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其任何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在3年内不再邀请乙方参加任何招标活动。

# **十五、不可抗力**

1. 当发生不可抗拒事故时，受影响一方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证明。
2.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后，受影响一方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商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3. 不可抗力，互不追究或承担违约责任。但有违约因素的除外。

# **十六、解决纠纷的方式**

1. 凡由执行本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2. 除争议事项待处理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无争议部分，除非无争议部分不可单独履行。
3.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的生效期：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乙方的报价表、磋商时乙方做出的书面承诺及其它补充修改的部分；

（2）在执行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的所有通知均应采用书面的方式。

1. 本合同与上述文件如对相同内容有不同约定，且约定内容有冲突的，除另有特别约定外，依下列原则处理：

（1）合同条款优先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条款；

（2）在后文件的效力优先于在先文件的效力。

1. 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含义。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增补，以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3.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中产品的具体价格和交易方式有保密的责任，未经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

# **十九、附件列表**

相关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附件一供货清单（包含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配置、数量和总价）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响应文件(包括澄清文件)

附件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甲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公司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技术需求书**

1. 供应商须对照本《技术需求书》，依据第三方检测报告、供应商本身产品说明书及样本，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六章附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填写），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的响应文件将可能取消评审。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中的任何偏差都不得超越技术偏离表中已被供应商确认的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所描述的内容为本项目的基本技术要求，不应作为完整的详细要求。对于为满足正常运行所需的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质量保证的内容请供应商自行考虑。中标人应满足本技术需求书中未描述的，但为保证设备能正常有效运行所需要的其它要求和所需的设备与附件。
3. 技术需求书中带“★”部分为必须保证满足要求的条款。
4.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答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统一格式明确地逐条回答以下设备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是指完全相应供应商的技术要求，“部分满足”必须详细说明满足的部分和不满足的原因和解决措施，“不满足”必须详细说明不满足的原因和解决措施。

##

**1、项目概述**

互动电视平台经过10年建设，已经完成全省基于NGOD CDN构架的视频点播系统部署，覆盖全省13个地市，64个区县，在除扬州之外的其它12个地市，均部署了分前端，支撑全省约800万互动电视用户。截止2022年3月，互动电视平台VOD系统并发能力29.6万，设备总流量1083G（按照VOD采购时定义的3.75Mbps的码率带宽计算）。

IP推流平台经过多年发展，存储空间达到3P，推流能力13.5万，支撑奇异影视、芒果TV、孝乐神州、强国TV等18个点播类业务。为满足后续业务同时在不同终端、网络接入环境下的运营及维护，需要将两套平台进一步融合。本期项目将利旧现有VOD推流设备，通过新增NGOD融合网关，实现与IPCDN的集成对接，从而实现不同终端全业务全覆盖。

**2、项目总体要求**

系统设计必须遵循规范化、标准化的开放兼容的原则，立足需求、以技术为基础，以运营为目的，总体规划、分步实施。

**2.1、系统支撑能力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需要完成对全省推流设备（思科）的软件改造，使之能够按照要求完成与NGOD融合网关的对接集成，必须保证原推流设备的推流能力不受影响。

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NGOD融合网关）提供的HLS->TS实时转换能力不低于14G。

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边缘缓存）必须能够满足400G推流流量的调度需求。

**2.2、符合NGOD、HTTP、HLS标准协议**

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须遵循NGOD、HTTP、HLS标准协议，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说明所支持的所有规范、接口及相关接口协议标准，及对各种接口所有方法的支持情况说明。本条目中NGOD规范为《Next Generation On Demand 2.0/I03》，HLS规范为《HTTP Live Streaming v4》，m3u8的格式符合[RFC8216](https://datatracker.ietf.org/doc/html/rfc8216)标准要求。

**2.3、能够适配江苏有线已采购的网络设备**

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必须能够适配江苏有线已采购的网络设备，江苏有线已采购的网络设备包括思科Nexus7000系列交换机、华三S5500系列S9810系列交换机等。

**2.4、架构灵活，扩展性强**

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灵活度高，可扩展性强，满足按需部署的要求。

**2.5、技术先进，架构领先**

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必须采用先进的架构设计，符合国际主流运营商的系统建设思路，不断创新与发展。

供应商需根据技术需求书中的项目总体要求，结合提供的产品，提供详细的系统建设方案。

**3、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技术要求**

**3.1、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总体要求**

3.1.1★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必须完成对全省推流设备（思科）的软件改造，使之能够按照要求完成与NGOD融合网关的对接集成，必须保证原推流设备的推流能力不受影响。

3.1.2★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必须支持NGOD、HTTP、HLS标准协议。

3.1.3★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NGOD融合网关）必须完成与IPCDN的对接集成，实现HLS文件的实时TS转换，并生成索引文件。

3.1.4★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必须能够将推流设备关于TS文件及索引文件的请求准确解析成HLS文件的请求，并返回TS文件及索引文件。

3.1.5★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必须支持索引文件的多级缓存，包括边缘缓存、NGOD融合网关、索引服务器等，并且保证在上述缓存都未命中的情况下，能够实时生成索引文件。

3.1.6★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必须支持TS文件的多级缓存，包括边缘缓存、NGOD融合网关等，并且保证在上述缓存都未命中的情况下，能够实时生成TS文件。

3.1.7★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边缘缓存）必须支持缓存TS文件和索引文件，支持基于HTTP协议的缓存及HTTP头部重写。

3.1.8★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边缘缓存）支持向多个NOGD融合网关回源。

3.1.9★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Traffic Router）支持全局调度，能够将推流设备的请求转发给相应设备处理，包括但不限于NGOD融合网关、边缘缓存。

3.1.10★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所有模块组件必须采用冗余设计，无单点故障点。必须采用集群化部署，未来可进行横向扩容以满足系统容量需求。

3.1.11★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支持虚拟化部署和实体机部署两种形式，支持软硬分离，所有软件都可以部署在通用的x86服务器上。

3.1.12★供应商提供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出现任意设备（模块）宕机、网络中断、软件异常终止、软件假死等状况时，具备在线无缝自动切换功能（切换时间必须小于30s）。

3.1.13供应商提供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必须支持与江苏有线NGOD-CDN系统以及NGOD架构的后台管理系统对接集成。

3.1.13.1★供应商提供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必须支持NGOD中定义的推流服务器资源接口R2，实现后台管理系统对推流服务器的调度与管理。

3.1.13.2★供应商提供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必须支持NGOD中定义的流控制接口C1，要求该接口支持DSM-CC和RTSP标准，从而兼容江苏省网已有的ISA标准机顶盒终端和新增的NGOD协议的终端。

3.1.13.3★供应商提供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必须支持NGOD中定义的内容定位和传输协议接口C2，支持与江苏有线NGOD-CDN系统对接。

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料说明提供的所支持的相关接口协议标准，及对各种接口所有方法的支持情况说明。

3.1.14★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必须能够保证稳定运行，且正常运行时间必须高于江苏有线制定的系统可用度考核指标。如不满足，供应商需按照合同违约责任中的相应条款进行赔偿。

3.1.15★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中包含的设备在自动或手动下线的情况下，不会影响已经播出和正在点播的视频流，请供应商提供测试样例和验证数据。

3.1.16★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必须具备友好的管理界面，便于进行部署及相关的管理和维护。

**3.2、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硬件要求**

3.2.1 NGOD融合网关硬件要求

3.2.1.1★NGOD融合网关单台服务器内存容量不低于96G，CPU内核数不低于10个。

3.2.1.2★在满负荷HLS->TS转换输出条件下，CPU利用率<60%。

3.2.1.3★TS输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要，采用SFP（850nm、1310nm）或1000BaseSX（850nm、1310nm）模块。单台设备至少配备2个万兆端口及模块。

3.2.2★物理尺寸

供应商所提供硬件设备物理尺寸必须可以安装在采购人机房的标准19寸机架，硬件设备满足机房承重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设备采用的设备型号及物理尺寸。

3.2.3★操作系统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采用基于Linux优化的且易操作操作系统，保证系统易控易管。

3.2.4★硬件冗余

服务器系统中各组件都必须支持集群工作方式，单台设备宕机不影响系统播出。

3.2.5★电源冗余

各硬件设备都必须支持冗余电源及风扇；供应商需详细说明提供的设备的冗余能力。

3.2.6★设备物理环境要求

设备支持的正常工作环境温度0°C～40°C，设备支持的正常工作相对湿度20％～80％，设备支持正常工作电压220V±10％V。供应商需提供设备各组件详细的功耗值。

**3.3、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核心功能要求**

在满足上述系统架构和建设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还需满足以下系统功能：

3.3.1 NGOD融合网关的功能要求

3.3.1.1★支持HTTP/HLS标准协议。

3.3.1.2★支持HLS节目的实时TS转换，并生成索引文件。

3.3.1.3★支持转换后的TS文件及索引文件的本地缓存，减少IPCDN系统的调度压力。

3.3.1.4★支持将生成的TS文件保存至边缘缓存上，减少IPCDN系统的调度压力。

3.3.1.5★支持将生成的索引文件保存至索引服务器上，并支持从索引服务器调度索引文件。

3.3.1.6★必须支持MPEG-2、MPEG-4、H.264、H.265、AVS、WMA、RMVB等主流视频格式的高、标清视频节目的正常转换。

3.3.1.7★必须支持MPEG-2 audio、MP3、WAV、2.0 channel AC-3以及5.1 channel AC-3音频编码格式节目内容（包含实时及非实时）的正常转换。

3.3.1.8★必须支持3D编码格式的视频节目的正常转换。

3.3.1.9★必须支持多音轨节目内容（非实时）的正常转换。

3.3.1.10★必须支持透明TS流或预先加密TS流的正常转换。

3.3.2边缘缓存功能要求

3.3.2.1★支持与NGOD融合网关按照标准协议对接

3.3.2.2★支持TS文件及索引文件的缓存

3.3.2.3★支持与融合推流按照标准协议对接

3.3.2.4★支持合理的冷热片机制，并提供相关技术文档说明其机制的合理和高效性。

3.3.2.5★支持各种视频、音频规格TS文件的缓存及调度，详细规格可参照3.3.1.6/3.3.1.7。

3.3.3融合推流能力要求

3.3.3.1★必须支持各种常见格式（MPEG-2\H.264\H.265等）视频流的播出能力

3.3.3.2★必须提供缓存能力，用于缓存热播的视频内容，减少NGOD-CDN/IPCDN系统的调度压力。

3.3.3.3★能同时调度NGOD-CDN及IPCDN中的实时与非实时内容进行统一播出。

3.3.3.4★必须支持MPEG-2、MPEG-4、H.264、H.265、AVS、WMA、RMVB等采购人要求的主流视频格式的高、标清视频节目的正常播出。

3.3.3.5★必须支持MPEG-2 audio、MP3、WAV、2.0 channel AC-3以及5.1 channel AC-3音频编码格式节目内容（包含实时及非实时）的正常播出。

3.3.3.6★必须支持3D编码格式的视频节目的正常播出。

3.3.3.7★必须支持多音轨节目内容（包含实时及非实时）的正常播出。

3.3.3.8★必须支持透明TS流或预先加密TS流的正常播出。

3.3.3.9★可以支持动态适应网络状态的统一视频内容不同码率节目推送功能。

3.3.3.10★必须支持与多家后台管理系统集成，包括但不限于与江苏有线现有后台管理系统和后续采购的后台管理系统的集成。

3.3.3.11★在系统运营过程中，系统可以支持播出内容在各级系统的自动缓存。

3.3.3.12★必须支持“快进”、“快退”、“选时播放”、“暂停”、“播放”、“退出”等基本操作，在“暂停”操作时，推流系统仍能够保持视频流码率的稳定。

3.3.3.13★播放时“快进\快退”必须支持±9\±33共计4种倍速。

3.3.3.14★必须支持节目播放列表功能。

3.3.3.15★必须支持按照后台管理系统发送来的节目播放列表消息播放节目和广告。

3.3.3.16★必须支持节目播放列表中广告在节目的不同时间位置插入。

3.3.3.17★必须支持节目播放列表中节目和广告连续播放的无缝拼接。

3.3.3.18★必须支持按照后台管理系统发送来的节目播放列表消息对广告播放过程中禁用各种“快进\快退\选时”操作。

3.3.3.17★必须支持跳过片头片尾功能：节目列表播出的过程中，可以按照后台管理系统的要求，根据节目中打点信息选择跳过节目的片头片尾播放。

3.3.3.20可以支持节目预览功能：支持按照后台管理系统的要求，播放指定时间段内的节目片段，作为节目片花预览。

3.3.3.21★必须支持与现有后台管理系统、终端设备以及其它相关设备的集成工作并提供接口集成规范。

3.3.3.22★必须支持SSP、TCP/IP、UDP/IP、FTP等通讯协议。

3.3.3.23★必须支持SNMP协议，并提供完整的MIB库。要求能够按照NGOD N接口规范进行MIB管理的各种操作，对所有的异常事件必须有明确的Trap信息定义，配合完成与采购人采购的监控系统对融合推流服务器系统状态监控的接口对接。

3.3.3.24★必须支持LSCP流控协议。

3.3.3.25★必须支持RTSP流控协议。

3.3.3.26可以支持HTTP流控协议。

3.3.3.27★必须支持实时将服务日志输入至采购人提供的日志服务器。

3.3.3.28★必须支持提供SYSLOG协议接口，并对所有的管理事件、业务事件、故障事件报出详细的Log信息。

3.3.3.29★供应商提出在自身系统可以支持的接口以及通信协议，并提供详细的接口规范。

3.3.3.30★必须支持对正在录制的时移节目进行快进操作，播放到当前时间点时，可自动转换为单倍速率播放，支持现有的对快进到当前时间点的处理方式。

3.3.3.31★必须支持做正常播放、快进\快退、选时播放等操作时，进度条响应点与实际快进快退的时间点相匹配。

3.3.4融合推流对接功能要求

3.3.4.1★融合推流服务器与NGOD-CDN/NGOD融合网关/边缘缓存之间消息响应正常，XML消息体对Range参数的支持正常。

3.3.4.2★融合推流服务器能够从NGOD-CDN/NGOD融合网关/边缘缓存获取Index文件，并能够按照NGOD标准进行正确解析。

3.3.4.3★融合推流服务器能获取NGOD-CDN/NGOD融合网关/边缘缓存中实时更新的Index文件。

3.3.4.4★融合推流服务器能够缓存Index文件，对于缓存中已有的文件优先出流，减少从NGOD-CDN/NGOD融合网关/边缘缓存的调度。

3.3.4.5★融合推流服务器与NGOD-CDN/NGOD融合网关/边缘缓存之间消息响应正常，包括对静态、Trick文件和正在注入实时内容的请求。

3.3.4.6★融合推流服务器能够从NGOD-CDN中调度时移内容并播出，快进\快退、跳转等正常。

3.3.4.7★融合推流服务器能够正确找到NGOD-CDN正在录制的时移频道的实时时间点，并在快进至当前时间点时转为正常播放。

3.3.4.8★融合推流服务器能够正确响应Session setup messages，Session teardown messages，Announce messages，Get\_Parameter messages等消息。

3.3.4.9★融合推流服务器系统播放本地未存储的内容，融合推流服务器能按请求实时从NGOD-CDN/NGOD融合网关/边缘缓存中调度相应内容并将调度内容播出，播放MPEG-2高\标清节目、H.264高\标清节目、H.265等视频流畅无马赛克。

3.3.4.10★融合推流服务器播放本地未存储的内容，并在播放过程中进行各种倍数的快进\快退等操作时，能按请求从NGOD-CDN中调度相应的快进快退文件并连续播出，或者提供trick-on-fly功能，即VSS通过实时抽取I帧，向机顶盒提供快进快退支持，且操作切换时可保持连续播放，包括MPEG-2高\标清节目、H.264高\标清节目、H.265。

3.3.4.11★融合推流服务器播放本地未存储的内容，并在播放过程中进行跳转操作时，能按请求向NGOD-CDN/NGOD融合网关/边缘缓存调度相应文件段并连续播出，且操作切换时可保持连续播放，包括MPEG-2高\标清节目、H.264高\标清节目、H.265。

3.3.4.12★融合推流服务器能自动按策略将从NGOD-CDN/NGOD融合网关/边缘缓存中调度来的视频内容进行缓存，并实现对之后点播相同内容的请求直接从本地播出，并明确热片缓存策略。

3.3.4.13★融合服务器中缓存的节目可以指定删除。

3.3.4.14★融合推流服务器播放NGOD-CDN/NGOD融合网关/边缘缓存中已存储的内容，并在播放过程中进行各种倍数的快进\退等操作时，能按请求相应地进行快进\快退等响应，且操作切换时可保持连续播放，包括MPEG-2高\标清节目、H.264高\标清节目、H.265。

3.3.5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Traffic Router）必须支持灵活的节目调度策略

3.3.5.1★必须支持通过调度策略从NGOD-CDN/NGOD融合网关/边缘缓存实时调度节目。

3.3.5.2★必须保证分发策略判断效率（保证系统热片的实时调度和冷片的实时删除）。

3.3.5.3★必须保证调度策略的高效性，策略的配置/更新等操作对视频点播业务不会造成任何影响。

3.3.5.4★必须支持调度策略的可配置性。

3.3.6 4K节目播出要求

3.3.6.1★必须完成与IPCDN系统关于4K节目的相关集成工作，能够正常播放4K节目。

3.3.6.2★必须支持4K视频H.265编码格式。

3.3.6.3★必必须支持4K视频3840\*2160的分辨率。

3.3.6.4★必须支持4K视频8比特和10比特两种位深。

**3.4、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部署要求**

3.4.1★必须提供符合现网架构的系统部署方案。

3.4.2★必须支持系统license及设备可以根据实际部署方案进行灵活调配。

**3.5、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核心性能要求**

在满足上述系统功能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还需满足以下性能要求：

3.5.1、NGOD融合网关核心性能要求

3.5.1.1★单台服务器必须支持不低于7G的HLS节目输入能力。

3.5.1.2★单台服务器必须支持不低于7G的TS节目输出能力。

3.5.1.3★单台服务器的连接数不低于1500。

3.5.1.4★单台服务器在满负荷时，HLS->TS最大延时不得高于500ms。

3.5.1.5★索引服务器至少能够存储5万小时节目的Index文件，并保证index文件下载延时不高于50ms。

3.5.2、缓存设备性能要求

3.5.2.1★单台服务器（CDE290）必须支持不低于10G的节目调入能力，单台服务器（CDE280）必须支持不低于8G的节目调入能力。

3.5.2.2★单台服务器（CDE290）必须支持不低于40G的节目输出能力，单台服务器（CDE280）必须支持不低于30G的节目输出能力。

3.5.2.3★单台服务器（CDE290）的连接数不低于10000，单台服务器（CDE280）的连接数不低于8000。

3.5.2.4★单台服务器在满负荷时，最大延时不得高于500ms。

3.5.3、融合推流性能要求

3.5.3.1★融合推流服务器对CDN（包括NGOD-CDN/NGOD融合网关/边缘缓存）调度播流能力要求：必须支持当 CDN系统调度容量达到设备支持最大并发的40%时（如单台设备最大支持5000并发，当CDN调度并发达到2000时），可以正常播放、快进\快退、跳转等操作时，播放高\标清节目无马赛克、无卡顿现象，流控正常。

3.5.3.2★融合推流服务器对本地推流能力要求：单台设备硬件最大流输出带宽至少20G，License有效输出授权至少具备5000个3.75M流输出能力，播放效果流畅且无马赛克，流控正常；至少具备2500个7.5Mbps高清视频流出流能力，播放效果流畅且无马赛克，流控正常。

3.5.3.3★融合推流服务器可扩展性要求：融合推流服务器能按设备进行线性扩展，无单节点上限限制。

3.5.3.4★融合推流服务器对在线无缝扩容要求：在系统进行播流、调度等应用时，对系统进行设备的扩容，对现有业务无影响；扩容设备可持续提供服务。

3.5.3.5★融合推流服务器对时移节目延时要求：融合推流服务器播放正在录制的时移节目时，播放效果流畅且无马赛克，流控正常。快进至当前时间点时可以转成正常播放，与直播相比时延不大于15秒。

3.5.3.6★在系统可负载的条件下，融合推流服务器出流模块从NGOD-CDN系统/IPCDN系统调度节目出流时，融合推流服务器“内容调度请求”的最大时延不得超过0.5秒。要求供应商详细说明最大时延的保证机制，提供相关性能指标；同时必须提供在融合推流服务器无某点播内容的情况下，需要从NGOD-CDN系统/IPCDN系统调度内容时，视频点播服务器在0.5秒内向用户推出点播流的用例。

3.5.3.7★必须支持高\标清视频节目混播。

3.5.3.8★在融合推流服务器满负荷运行时，多用户并发启动VCR控制时，不会造成融合推流服务器的并发输出能力的下降。

3.5.3.9★可以正确响应连续VCR控制操作，且响应延时<1s。

3.5.3.10★融合推流服务器出流模块必须支持基于硬件的视频流处理能力。

3.5.3.11★融合推流服务器出流模块必须保证节目输出指标符合国标或行业标准。

3.5.3.12★融合推流服务器必须具备内容缓存能力，能够调度并且存储点播的视频内容（分片或整片），并且保证存储热片的命中率达到80%。

3.5.3.13★融合推流服务器必须采用合理的内容调度策略，避免在高负载并发出流压力下，系统频繁调用NGOD-CDN系统/IPCDN系统资源。

3.5.4★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的缓存命中率>70%。

供应商需结合自身系统特点，明确说明提供的设备所采用的内容调度策略，并提供视频点播服务器缓存的配比关系，以及缓存命中率的统计办法。

**3.6、融合推流系统改造系统冗余及安全性要求**

3.6.1★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在所部署节点内，必须支持冗余，若其上的部分网口、硬盘等出现故障，不会造成此部署节点的视频流中断，并且要求其整体播出能力依旧达到本标书要求的播出能力。

3.6.2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在保证系统承载能力的基础上，可以支持视频流在部署节点内的服务器进行自动切换功能。

3.6.3★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在所部署的节点内，单台设备的硬盘、网口等故障时，必须保证正在播出的视频流不中断，切换时间<1s，且不影响所部属节点整体的出流能力。供应商需根据提供的产品的技术特点，明确说明实现的技术路线以及为实现该功能所需的备份条件。

3.6.4★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中的硬件模块，可以支持热插拨且不影响在线业务。供应商需根据提供的产品的技术特点，明确说明提供的系统中可以支持热拔插的硬件模块。

3.6.5★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必须保证其正常运行率达到或高于江苏有线制定的系统可用度考核指标。

3.6.6★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必须支持集群模式运行，保证正常运行率达到99.99%。

3.6.7★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必须支持跨区域视频流调度能力，或支持与后台管理系统集成实现跨区域视频流调度功能。

3.6.8★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中某个CDN调度端口故障时不影响此部署节点其它推流服务器调度端口的使用。

3.6.9★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对单台设备保护能力要求：单台服务器故障时不影响所在节点视频流播出，即故障设备正在播放的视频流由其它设备自动切换接管，保障用户正常点播。

3.6.10★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中对涉及视频流的服务器硬盘读写要求实现负载均衡。

3.6.11★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中对涉及视频流的服务器推流端口要求实现负载均衡。

3.6.12★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中对涉及视频流的服务器的CDN调度端口要求实现负载均衡。

3.6.13★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要求以集群方式组建，且视频流推送在集群内的不同服务器要求实现负载均衡。

**3.7、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监控及运行维护要求**

3.7.1统一监控及管理平台

3.7.1.1★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必须能够提供统一的监控及管理平台，实现对整个平台运行状态的监控以及配置。

3.7.1.2★监控及管理平台支持对点播请求统计，点播历史数据的查询。

3.7.1.3★监控及管理平台支持对点播请求的删除、清空等处理。

3.7.1.4★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要求：具备用户权限分级管理和操作日志管理功能，具备对设备级别、阵列级别和整个系统级别的配置、维护、管理功能。

3.7.2运行监控要求

3.7.2.1★供应商提供的融合推流平台改造系统必须支持提供图形监控界面，实现对整个平台的统一实时监控。

3.7.2.2★必须支持监视系统所涉及的所有服务器系统运行状态、硬件状态、网络使用率、索引文件和TS文件的并发请求数等。

3.7.2.3★必须支持监视系统运营级活动包括：当前用户点播状态统计、当前节目使用状态统计等。

3.7.2.4★必须支持监视系统运行状态并分级显示告警信息及详细说明。

3.7.2.5★必须支持服务器硬件状态监控，主要包括：服务器的端口状态，服务器的电源状态，磁盘状态（工作状态、系统容量及已使用容量等）。且当硬件出现故障或者的超过了设定的阀值时，需要有报警信息。

3.7.2.6★必须支持服务器系统播出状态监控，主要包括：各个端口流输出带宽能力，正使用中的流的带宽等。且当视频流输出发生故障或者带宽使用率超过了设定的阀值时，需要有报警信息，并提供详细说明。

3.7.2.7★必须支持监视系统对服务器要求能够检查或搜索正在播出的视频流的状态。

3.7.2.8★必须支持监视系统对服务器要求可实现设备概要状态、网卡状态、磁盘状态、应用程序状态、推流状态、CDN的调度状态、缓存状态等的实时监控。

3.7.2.9★必须支持服务器系统管理模块故障时应不能影响正常视频流相关服务。

3.7.2.10★必须支持服务器应具备完善的日志系统，能够记录建流、拉流、推流的正常及非正常日志信息，并可按需将日志信息进行输出。并支持SNMP统一网管，提供专用MIB库，能够提供Syslog用于日志统一收集。

3.7.3配置管理要求

3.7.3.1★必须支持页面修改系统配置且不影响用户正常点播。

3.7.3.2★必须支持通过统一管理平台，完成系统的相关配置。

3.7.3.3★必须支持修改配置，并且配置动态生效必须不影响视频点播业务。

3.7.3.4★必须支持相关配置文件的导出\导入。

3.7.3.5★必须支持系统之间的配置同步。

3.7.3.6★必须支持配置硬件参数，主要包括：端口地址、属性、路由、状态等相关信息；服务器（板卡）地址、属性、路由、状态等相关信息；存储设备地址、属性等相关信息。

3.7.3.7★必须支持配置系统日志存储地址及日志等级。

3.7.3.8★必须支持配置时间同步服务地址等。

3.7.3.9可以支持中文化的配置管理界面。

3.7.4安全保障要求

3.7.4.1★必须支持远程监控管理能力。

3.7.4.2★必须支持提供分权、分域的管理模式。

3.7.4.3★必须支持根据地理域或者业务域划分不同的管理权限分配给不同用户。

3.7.4.4★系统记录安全日志，提供超时管理，安全注销等安全管理功能。

3.7.4.5★必须支持与采购人现有网络设备兼容，包括端口互联方式、端口速率、数据转发能力等。

3.7.4.6★必须支持与采购人现有的运营监控系统集成，包括开放监控接口，日志实时输出，告警监控等。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省市县三级融合播控平台2022系统能力扩容-推流系统集成改造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评审索引表

**为了便于评审高效有序进行，请供应商提供如下索引表，并请将该索引表置于应答文件首页。请供应商按照索引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应答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 **初步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  |  |

### **详细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分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附件1：响应函

响应函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2]份、电子版[ 1 ]份）。

（2）提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服务的报价。（详见附件：报价表）。

（3）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5）本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个日历日。

（6）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将取消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资格。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文件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我方授权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递交的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以及通过我们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响应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

（9）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

（10）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1）我方具有较大规模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组织机构及完善快捷的技术支持能力，承诺在南京地区拥有固定可靠的有效服务网点。

（12）根据本项目要求，我单位委派（姓名）（身份证号）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3）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 附件2：制造商的授权函和承诺函

## 附件3-1：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省市县三级融合播控平台2022系统能力扩容-推流系统集成改造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总价（元）** |
| 原VOD系统改造 | 完成对现有推流系统的改造，包括推流设备和缓存设备（部分） | 1套 |  |  |
| NGOD融合网关 | 提供一套系统（包括软件和硬件），完成HLS->TS的实时转换，满足业务需求。 | 1套 |  |  |
| 索引服务器 | 提供一套系统（包括软件和硬件），完成索引文件的存储及调度，保证调度效率及安全性。 | 1套 |  |  |
| 业务调度及网管 | 提供一套系统（软件），实现全局业务调度能力，同时实现对本次项目集成改造设备的管理。 | 1套 |  |  |
| 对接与集成 | 与IPCDN对接与集成，与BO对接与集成，实现不同终端全业务全覆盖。 | 1套 |  |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天（不超过30天） |
| 交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免费包修期 | 初验通过后 年（不少于三年） |
| 包修期内的服务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所有要求的内容，以及： |
| 包修期满后的服务价格 | 维保价格： 元/年（年维保费用不得高于合同价格的5%）包含内容：按照包修期内的服务内容 |
| 备注 |  |

注：1.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货到用户指定现场（到楼层）并提供全部服务的含税价。

2.报价时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关于报价的要求。

3.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报价。未在表中明确列出的服务项，采购人将视作供应商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3-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主要部件型号（定货号） | 功能的中文说明 | 制造商 / 品牌 | 列表单价(人民币元) | 折扣率（%） | 实际单价(人民币元) | 数量 | 小计(人民币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总价（单位：人民币）本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同货物的投标单价相一致。 |  |

注：1. 开标一览表中的每种货物及/或服务均单独列表。

 2.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货到用户指定现场（到楼层）并提供全部服务的含税价。

## 附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注：1. 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此表。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附件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参与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

## 附件6：技术规范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指标情况 | 具体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注：1.本表应依据供应商实际情况逐项逐条填写。

2.对于某项指标的数据存在证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取指标较低的为准，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说明中有“详见”、“参见”的，应指明参见响应文件中的具体的章节或页码。

3.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任何通过简单拷贝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或使用“明白”、“理解”、“部分满足”等含混词语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实质性不符合。

4.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它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采购人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1 资格声明**

致：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声明**

尊敬的女士/先生：

为响应你方[]年[]月[]日的[采购编号]采购公告，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磋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服务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

1. 我方的资格声明，各有[]份正本，[]份副本。
2.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 下述签字人知道，采购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

名称（盖章）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地址：

传真签字：

邮编电话：

**7-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1.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2. 实收资本：
3.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1. 主要负责人名称：（可选填）
2. 供应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可选填）
3. 供应商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注册资金、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公司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4. 供应商在中国大陆的分公司及办事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分公司/办事处地址/联系电话 | 负责人 | 技术人员数量 | 商务人员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研发能力及人员配备：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供应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4.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 附件8：项目业绩及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委托日期** | **需求方名称** | **需求方联系人姓名** | **需求方联系人电话** | **项目规模****（单位：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0.00**  |  |

供应商名称（公章）：供应商代表签字：

填表说明：1.供应商须根据合格供应商和评审办法关于业绩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应数量的合同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文件。

2．供应商需按照表格的顺序装订合同复印件，合同装订顺序须与表中所列项目顺序一致。

# **第七章 其他**

**响应文件封套格式如下：**

|  |
| --- |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XXX项目响应文件（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供应商：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签字）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格式如下：

|  |
| --- |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XXX项目响应文件电子版（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供应商：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签字）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响应确认信息表**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我单位申请参与贵单位 项目。

#### 现委派我单位 (姓名)负责本项目报名和正式采购前的联系工作，详细信息如下（以下信息均为必填项）：

####  1.姓名：

####  2.身份证号：

####  3.职位：

####  4.联系电话（手机）：

####  5.联系电子邮箱：

####  6.微信号:

####  7.响应文件递送方式：

#### 供应商： （盖章）

#### 日期：

远程采购须知确认函

（远程会议视频采购时适用）

1.提前下载并安装好远程会议客户端（腾讯视频会议软件，推荐电脑终端，以防手机电话接入造成中断），调试好视频及音效设备，有必要的可使用耳机，确保远程会议的质量。如因供应商设备、网络等原因而造成的视音频中断或延误给谈判带来的负面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在会议现场或周边准备好打印机扫描设备，以备采购时及时提供澄清、承诺等材料。

3. 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和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有关答辩代表（如有）到达视频会议现场，并携带身份证件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如有），与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符的授权代表，将视为身份无效。

4.一家供应商须多个账号登陆会议室应做好会议保密工作，采购人联系人仅将会议号发给供应商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供应商其他人员的参与由供应商自行组织和沟通。

5.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的会议邀请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视频会议室（登陆昵称为：单位名称+授权代表姓名），现场抽取谈判顺序。供应商按抽取的顺序参与谈判，完成谈判的供应商自行离开会议室，其他供应商在视频软件的等候室等待。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委派须参与的人员进入视频会议室。

6.谈判结束后，供应商按谈判时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最终报价和承诺（见附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最终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扫描件提交至采购人联系信箱，授权代表不在最终报价和承诺书上签字视为无效承诺。

回执：我单位阅读后完全理解，且无异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函（含最终报价）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参与贵司 （项目名称）的采购工作，根据双方谈判，我司愿作如下承诺：

1.本项目最终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

 ……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